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0年7月16日发布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参与投资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308号），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委员会已批准本行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本行将出资人民币80亿元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分批实缴到位（简称本次投资）。

本次投资是执行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重要方式，是本行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新发展理念的战略举措，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提升绿色产业服务实力，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343,37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2.24元/股，最低价为2.22元/股，已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02,740.7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俞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3,174,8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8%。本次解除质押7,991,364股，解除质押后，俞裕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600,636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

俞裕先生拟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向广州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提供不超过12,4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利率为同期一年期LPR，按季付息到期还本；其中本公司提供不超过9,047万元的委托贷款，全资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353万元的委托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10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4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无锡晋力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14,078,327.00 | 14.99%       |
| 2  | 无锡顺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69,306,660.00  | 9.11%        |
| 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22,796,099.00  | 3.00%        |
| 4  | 中国中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2,076,060.00  | 2.91%        |
| 5  | 杨志峰                     | 21,367,521.00  | 2.81%        |
| 6  |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 19,722,793.00  | 2.59%        |
| 7  | 李昊                      | 17,344,008.00  | 2.28%        |
| 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11,822,297.00  | 1.56%        |
| 9  |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53,760.00  | 1.43%        |
| 10 | 洪洪祥                     | 8,806,927.00   | 1.16%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含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3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无锡晋力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14,078,327.00 | 15.51%       |
| 2  | 无锡顺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69,306,660.00  | 9.43%        |
| 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22,796,099.00  | 3.10%        |
| 4  | 中国中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2,076,060.00  | 3.00%        |
| 5  | 杨志峰                      | 21,367,521.00  | 2.81%        |
| 6  |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 19,722,793.00  | 2.59%        |
| 7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11,822,297.00  | 1.61%        |
| 8  | 洪洪祥                      | 8,806,927.00   | 1.20%        |
| 9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康曼德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669,300.00   | 0.91%        |
| 10 | 洪洪祥                      | 5,787,886.00   | 0.79%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含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2月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2,263.47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39.47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224.00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序号 | 收到补助的主体     | 补助原因  | 收到补助时间     | 补助金额(万元) | 政策依据        |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
| 1  | 集安市益盛制药有限公司 | 增值税返还 | 2021.12.20 | 20.23    | 财税[2016]52号 | 是             |
| 2  | 集安市益盛制药有限公司 | 增值税返还 | 2021.13.22 | 4.57     | 财税[2016]52号 | 是             |
| 3  | 集安市益盛制药有限公司 | 增值税返还 | 2021.4.9   | 14.67    | 财税[2016]52号 | 是             |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序号 | 收到补助的主体     | 补助原因           | 收到补助时间    | 补助金额(万元) | 政策依据        |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
| 1  | 集安市益盛制药有限公司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2021.4.16 | 10.00    | 财税[2020]76号 | 是             |
| 2  | 集安益盛医药有限公司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2021.4.20 | 600.00   | 财税[2020]76号 | 是             |
| 3  | 集安益盛医药有限公司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2021.4.25 | 1614.00  | 财税[2020]76号 | 是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5月14日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25-9: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选举陈伟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的议案 | 普通股股东      |
| 2  | 关于选举陈伟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的议案 | 普通股股东、H股股东 |
| 3  |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的议案  | 普通股股东      |
| 4  |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的议案  | 普通股股东、H股股东 |
| 5  |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的议案  | 普通股股东      |
| 6  |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的议案  | 普通股股东、H股股东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bc108.com）。

2. 特别决议议案：第4、6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4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投票系统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 委托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同一股票账户的一股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行使表决权的，第一次投票结果视为有效。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 会议登记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公司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情

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发布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 持股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登记日     |
|------|--------|------|-----------|
| A股   | 601069 | 中信建投 | 2012年6月6日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国内投资者(A股股东)

1.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应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卡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与会股东。

(二)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发布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8:30分至9:30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七、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10）

电话：010-65608107

传真：010-65186399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sbc.com.cn

(二) 本次会议的通讯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序号 | 非关联股权投资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陈伟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选举陈伟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对资产管理子公司股权回购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对资产管理子公司股权回购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对资产管理子公司股权回购的议案         |    |    |    |

备注：

1.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外，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公章。

3. 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的名称相同）。

4. 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由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 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自印成或按以上格式填写之日起算。

6. 请持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大会时提供原件。

##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双方经磋商后达成的意向性合作，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适时无法预计本次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 本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年4月26日，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中鲁海洋产业园项目“标准地”投资协议》，甲方提供给乙方一二期用地约200亩（以实际工业用地供地面积为准）项目施工用地以及后续预留300亩发展用地，用于建设在中鲁海洋产业园项目，产业园具体投资内容包括：智能化超低温冷链物流、金融粮食医药科研、海洋生物医药、新型远洋培训教育、高科技精细生产加工、金枪鱼实物交割、多样性产业基金支持中心等重大项目，计划投资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

本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当事人

合作各方名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所在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长岭路1号。

公司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内，计划总用地面积约500亩，一二期用地约200亩（以实际工业用地供地面积为准），上合示范区项目预留300亩发展用地。项目计划投资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乙方在甲方辖区注册从事经营的公司，本协议签订生效后10日启动开工建设。乙方取得用地后，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公司”承继履行，乙方承租与本协议相关的连带责任。根据《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暂行）》最低要求，乙方承诺项目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项目全部达产后，每年度可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30亿元；项目达产次年，亩上缴综合税收不低于300万元/亩。

(二) 土地取得方式及建设要求

1. 土地取得方式：乙方应在完成公司工商注册后，由“新公司”以招拍挂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2. 土地价格：由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国家规定的市场价格组织该项目用地招拍挂，总价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前期费+土地出让金+其他费用）的约定执行。
3. 土地交付：具体交付条件及期限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执行。
4. 使用年限：根据国家《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工业用地使用权年限为50年。

5. 规划指标：乙方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用地规划条件和国家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并承诺本项目各项建设指标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具体规划指标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所确定的规划条件各项指标为准。

6. 建设内容：建筑密度不得低于40%，容积率大于1.8。新建厂房一层不得低于3层，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除安全生产、工艺流程等有特殊要求外，不得建造单层厂房，按照规范设置地下空间。项目内部绿地指标建议以规划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为准。项目一期总规划建筑面积约22.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总部基地办公楼、研发中心及生产车间。

7. 建设工期：乙方应在取得土地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手续办理，并在施工过程中手续提前10个工作日内开工建设。首次开工建筑面积不低于12万平方米，原则上约23万平方米的建筑两年内竣工投产。乙方全部竣工投产前应通过甲方有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如因土地交付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延迟的，乙方应根据相应顺延。

(三)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工程进度、用地规模、投资强度等实施全程监管。
2. 甲方成立项目推进服务小组，为项目提供全天候、全方位服务，为乙方提供投资企业的注册辅导以及协调规划、土地、环保等部门服务工作。
3. 甲方负责将水、电、气、给排水、通信等通用基础设施配套至乙方项目用地红线附近。如有项目特定基础设施需求，可向协议乙方约定。
4. 协调解决土地权属等矛盾纠纷；协助乙方调处在生产建设过程中与周边群众发生的各种矛盾纠纷。

(四)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享受本协议项下国家、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以及甲方所有的有关权益。
2. 乙方应当在甲方辖区注册从事经营的公司，按期足额缴纳注册资本，注册成立的新公司在甲方所在地税务申报纳税。
3. 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后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人防、能耗、地震、气象、交通等有关要求。
4. 乙方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应及时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时进行项目

建设。本协议约定的建设二期期满后，若项目宗地面积有26%以上闲置房产（不含绿化用地）或投资强度未达到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除不再享受甲方给予的优惠政策和待遇外，甲方有权依法收回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项目建成之后，未按时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整体转让项目，则股权转让项目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协议约定转让上所有权的优先权。

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项目建设用地未能成功，本协议即行终止。协议因此而终止的，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 双方各自指派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建设考核评估小组，按照开工建设、投产、投产、量、产、达等关键时间节点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以此作为落实各项措施的依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更有利于公司在金枪鱼产业服务、交易、冷链物流等方面优势，中鲁海洋产业园项目定位于上合示范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符合国家“一带一路”产业示范规划，将聚焦金枪鱼产业多样性项目集群，打造相对完整、相互支撑的远洋渔业科技与生态体系，促进海产品交流互通，整合行业和相关资源，打造优质、规模化、有影响力的远洋渔业实体经济，进一步完善海上、陆上冷链物流配套和内外贸网络布局，实现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影响力。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履行情况而定，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次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 《投资协议》的项目用地招拍挂方式取得，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的风险。此外，还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建设工程相关的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有关关系。

3. 本协议中项目投资达产绩效承诺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 签署时间        | 协议对方                  | 框架协议名称              | 截至目前进展 |
|-------------|-----------------------|---------------------|--------|
| 2020年11月12日 | 中鲁海洋产业园有限公司           |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海洋产业项目的框架协议 | 履行中    |
| 2020年11月20日 |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 项目框架协议              | 磋商中    |

2.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中鲁海洋产业园项目“标准地”投资协议》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1年4月8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 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云女士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3人，代表股份158,934,169股，占公司股份的42.573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96,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350%。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为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2,138,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394%。

3. 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52%。

本次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856,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7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7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7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7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孔维雄、孙立冬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孙立冬、孔维雄律师及本所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如下做法，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复印件等材料，且以证言方式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所律师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如下做法，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复印件等材料，且以证言方式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所律师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如下做法，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复印件等材料，且以证言方式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所律师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四、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如下做法，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复印件等材料，且以证言方式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所律师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五、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如下做法，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复印件等材料，且以证言方式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所律师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如下做法，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复印件等材料，且以证言方式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所律师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